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51 號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1 億 9,14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2 億 1,67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527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650 萬 2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2,137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59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8 項：

- 1.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林委員楚茵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 2.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鑑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林委員楚茵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 3.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化內容策進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4.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 (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 ，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110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5.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 (補) 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含專案補助)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含專案補助)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注。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化內

容策進院應在 3 個月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

7.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於此時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8.文化部專案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0,583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0,582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61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